

李童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所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所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童華駿先生與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友李本芳女士，為幫助本系學士班資質優秀學生專心向學，爭取優異成績，特捐贈此獎學金。本系為處理相關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學士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依申請資料遴選二名，每名可獲得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，申請方式：凡本系學士班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- (一) 數學系學士班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 中文成績單。
 - (三) 學習歷程與讀書計畫書(一)。
 - (四)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(如學士論文、研究計畫或成果、推薦信)。
- 第四條 表現特殊之優秀學生，可由委員會主動提名參加遴選。
- 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本系收件後進行初審，再提送委員會複審，依其整體數學表現狀況評估，遴選二名。
- 第六條 獲獎名單於本系網站公告並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每次遴選得獎學生名單後，向捐款人說明遴選結果及歷年得獎學生之近況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